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佳亘
聯絡電話：23959825#3874
電子信箱：CHTsai@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六、八（11138002710-1.pdf、11138002710-2.pdf、11138002710-3.pdf）

主旨：為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請督導轄區存放抗病毒藥品之機構與所屬會員確實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登錄藥品移撥及領用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
- 二、為提升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指揮中心於本（111）年5月21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9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規劃轄區院所配置點，調撥藥品至轄區非指揮中心配賦點之醫院、診所、衛生所等機構存放，並由核心藥局調撥藥品至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諒達。
- 三、為確實掌握藥品管理與收支結存情形，各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應具有SMIS帳號，倘有藥物庫存異動（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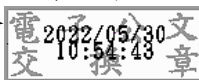




申請、領用、耗用等)情形時，於24小時內至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 四、本中心前於本年5月18日及5月25日以電子郵件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下稱各區管制中心)轉知各地方政府，有關醫師公會全聯會調查貴轄區有意願存放藥品之診所清單，並請貴局回復及持續更新擬進行Paxlovid藥品配置之診所清單，俾利匯入SMIS，院所方可進行帳號申請或權限變更。
- 五、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移撥藥品予規劃配置點之前，或核心藥局於移撥藥品予衛星藥局或分區藥局之前，確實督導院所或衛星藥局/分區藥局完成SMIS帳號申請或權限變更，並於系統進行藥品移撥、驗收及領用等異動資料登錄。
- 六、有關SMIS系統帳號申請及變更權限申請流程請參見附件1，主動移撥與領用等功能操作流程請參見附件2，或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y9pfBcu2Xo8mVKpZtMQFzPpJEYMy0qL?usp=sharing>。
- 七、各地方政府應將轄區醫療機構之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資訊，公布於該府或其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並適時更新，以提供民眾參考知悉。
- 八、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附件3格式(電子檔另提供各區管制中心)，將前揭資訊公布之路徑與連結(工作表1)，以及規劃配置藥品存放的機構與完成帳號申請/權限變更之機構(工作表2)等資訊，於本年6月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檔回復轄屬各區管制中心彙整。
- 
-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裝



訂

線

